□责任编辑:罗爱华 □美术编辑:曾剑峰
□电话:0595-22500297 传真:0595-22500225 E-mail:jjxwb@qzwb.com
泉州晚报 2026年7月1日 星期三

6月制造业PMI重返扩张区间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昨日发布数据显示,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3%,比上月上升0.3个百分点。制造业PMI重返扩张区间,释放哪些重要信息? □新华

制造业供给端保持扩张态势

记者注意到,今年3月以来,制造业PMI已连续4个月运行在50%及以上水平,制造业运行稳中有增。

"6月份,制造业生产指数为51.4%,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为51.2%,比上月上升1.3个百分点,产需两端同步扩张。"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首席统计师霍丽慧说。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分析,带动市场需求扩张的因素,首先是国内需求有所提升,"六张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两新"政策优化实施、重大工程项目集中开工等对制造业需求产生较强带动;其次是国外需求趋稳回升,6月新出口订单指数为50.1%,较上月上升1.5个百分点,再次回到扩张区间。

"在需求端带动下,制造业供给端保持扩张态势。分季度看,今年二季度生产指数均值约为51.4%,高于一季度和去年同期均值,显示二季度制造业生产活动扩张势头整体向好,供给端运行良好。此外,6月制造业销售活动也较为顺畅,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7.7%,较上月下降1.6个百分点,显示产成品出库明显加快。"文韬说。

新订单指数波动大于生产指数

尽管生产活动加快扩张带动原材料采购活动上升,但在国际原油和工业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整体回落带动下,6月份我国制造业原材料价格增势明显放缓。

"6月购进价格指数较上月下降6.3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下降。企业调查显示,6月反映原材料成本高的制造业企业比重为32.3%,较上月下降0.8个百分点,连续2个月下降。"文韬说。

此外,从数据来看,制造业动能向"新"特点显著,产业结构持续向好优化。6月份,装备制造业PMI为52.5%,较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上升。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继续支撑高技术制造业加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PMI比上月上升0.6个百分点。

霍丽慧介绍,在相关积极因素带动下,市场预期有所回升。6月份,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3%,比上月上升0.4个百分点,企业对市场信心有所增强。

文韬表示,综合来看,6月份制造业PMI保持稳中有增运行,供需两端协同扩张。需要关注的是,今年以来新订单指数波动大于生产指数,主要原因是出口受国际形势影响,波动较为明显。当前地缘政治仍存在不确定性,市场需求回升持续性有待进一步关注。

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上升

6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同样有所回升。

具体来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1.1%,继续保持扩张。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武威表示,随着相关储备项目陆续开工,基础建设相关订单需求有望持续释放,进一步发挥对经济的支撑作用。

制造业景气水平提升,也在向流通领域传导。6月份,批发业商务活动指数升至52%以上,较上月和去年同期均上升超4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升至50%以上,较上月和去年同期均上升超5个百分点。

"随着制造业景气度的提升,实体经济增长动能正沿着产业链供应链向中下游传导,并在流通领域有所显现。"武威说。

武威表示,总体来看,非制造业各项积极因素不断累积,随着稳增长扩内需等相关政策效能持续释放,投资和消费领域积蓄的潜在需求有望加速转化为现实需求,不断巩固经济平稳向好发展基础。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有关部门作出部署

据新华社电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记者昨日在南京召开的全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上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投融资机制,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切实提振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当前,民间投资处于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民间投资正在逐步向高技术产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转移。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我国六大新兴支柱产业相关产值有望扩大到10万亿元以上,服务业总规模有20万亿元增长空间,"六张网"和重点领域建设加快实施,要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在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实现更大作为。

全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司局对促进民间投资、服务业扩能提质、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作了详细解读,并集中展示了290余个吸引民间投资的优质项目。

会议期间,与会嘉宾赴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生物医药、环境工程等领域有关企业实地调研,代表性企业、产业园区管委会、政府投资基金围绕促进民间投资、服务民营企业成长等集中介绍经验。

我国首次实现——跨区域"光伏+风电"纯绿电接力外送

本报讯 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6月29日消息,中国首次达成跨区域"光伏+风电"纯绿电接力外送交易,实现跨区域清洁能源协同消纳。

据悉,依托中国西北—华北、东北—华北两条特高压输电通道,青海、黑龙江、北京两省一市创新开展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协同合作,青海光伏与黑龙江风电"接力"外送北京。

首笔交易已于本月完成电量出清。其中,青海成交电量1.03亿千瓦时,黑龙江成交电量1.31亿千瓦时,两省累计为北京输送绿电2.34亿千瓦时,送电执行周期自6月18日起至11月30日止。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青海63家发电企业、黑龙江27家发电企业及北京28家电力用户。

北京市人工智能、大数据产业高速发展,算力中心集群24小时不间断运行,全天候稳定绿电供应成为刚需。但传统"各发各电、各送各电"的单一区域绿电供给模式,难以匹配全时段、可追溯的稳定用电需求。

据悉,青海与黑龙江两省在时段上形成昼夜互补、接力外送,有效平抑单一电源的波动性,为北京市提供更加平稳、可靠的绿色电力保障。此次"风光接力"绿电交易首次将中国不同区域的新能源发电曲线融合为一条稳定的送电曲线,为破解新能源消纳与电力保供双重难题积累经验。 (中新)

八部门提出到2030年——建设5万张工业5G专网

据新华社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昨日公开发布《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30年,建设5万张工业5G专网,打造5个左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型平台,融合应用实现207个工业中类全覆盖,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2.5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也要看到,工业互联网在细分行业的深度适配和工艺融合有待加强,人工智能工业应用对工业互联网网络互联、数据汇聚、资源配置等能力提出新要求。

据介绍,此次印发的实施意见立足新形势新特点,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到2030年,工业互联网实现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发展,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迈上新台阶;培育一批分级分类、特色鲜明的5G工厂,重点行业规上工业企业安全分类分级普及率达到80%等。

实施意见围绕基础设施、技术创新、融合应用、安全保障、产业生态等五个方面,系统部署18项具体任务。具体包括推动企业建设新型工业网络,积极有序开展工业5G独立专网建设,按需部署内嵌先进通信模组的融合工业设备;打造新型工业网络技术产品,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中试中心;加快推广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模式业态,深入挖掘精细化投融、可视化治理等新模式新业态等。

网约顺风车行业竞争加剧

同程旅行拟14亿港元收购嘀嗒出行

日前,同程旅行、嘀嗒出行联合公告称,同程旅行一方拟以1.3875港元/股的要约价,向嘀嗒出行发出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收购,总价14.24亿港元。要约完成后,嘀嗒出行将成为于联交所上市的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附属公司。

公告透露,该交易能够助力嘀嗒出行重拾业务增长动力,同时同程旅行拟寻求将大众旅游生态系统与嘀嗒出行的轻资产顺风车模式进行深度整合,旨在建立涵盖城际及同城交通的全面"门对门"智能出行平台。同程旅行强调,本次要约的目的并非将嘀嗒出行私有化,将维持其上市地位。6月30日开盘,同程旅行股价一度上涨4.24%,嘀嗒出行股价暴涨91.34%,带动其总市值从当日开盘时的13亿港元迅速攀升至近25亿港元。

(CFP供图)

行业竞争加剧 嘀嗒出行收入下降超30%

记者留意到,本次每股要约股份1.3875港元的股份要约价,较嘀嗒出行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报的收市价每股股份1.2300港元溢价约12.8%,并较股份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连续5、10、30及6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分别溢价约2.5%、3.2%、13.0%及8.0%。

据悉,嘀嗒出行五位主要股东已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拟接纳要约的股份,合共551148534股股份,约占嘀嗒出行已发行股本的53.70%。

股份要约为全体合资格股东提供一个机会,在宏观经济逆风及整体股票市场情绪未明等不确定市场气氛下,将其于公司的投资变现为现金。根据公告,同程旅行注意到,嘀嗒出行股份的过往交易流动性一直处于一般水平。本次要约为全体股东提供一个机会,将其投资价值全面变现为现金,从而可按其意愿将现金配置于其他地方。

公开资料显示,嘀嗒出行(前身为嘀嗒拼车)成立于2014年,最初以顺风车合乘业务起家,目前以顺风车、出租车为两大主体业务。2024年6月28日,嘀嗒出行登陆香港交易所主板,被称为"中国共享出行第一股"。但自上市以来,嘀嗒出行市值持续下滑,从46.22亿港元下降至上述公告发布前的不足13亿港元。

根据财报,嘀嗒出行2025年收入5.02亿元,同比下降36.2%。"2025年是我们业务面临相当大挑战的一年。"嘀嗒出行在2025年年报中坦言,"受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承压影响,加之网约车低价产品的激烈竞争,出行服务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我们相信顺风车在中国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顺风车有潜在巨大的市场需求还未被充分释放,而顺风车的益处亦尚未被大众完全认知。"

将建智能出行平台 开发综合旅游及出行解决方案

公告提到,同程旅行旨在通过本次要约推动嘀嗒出行的全面复苏,包括制定未来业务发展的计划及战略,恢复其增长轨迹,同时提升组织效能及营运效率。嘀嗒出行认为,同程旅行具备有利条件制定及实施变革性增长战略,包括透过市场化机制激发更高的用户活跃度及参与度。

据悉,要约完成后,双方将深度整合大众旅游生态系统与轻资产顺风车模式,从而建立涵盖城际及同城交通的全面"门对门"智能出行平台,向更广泛且留存率更高的用户群提供无缝的端到端交通及旅游解决方案。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来临,非一线城市居民成为驱动旅游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同程旅行正在紧抓这一机遇。该公司财报显示,截至今年三月底的过去12个月,公司年付费用户创下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7%至2.54亿人。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超过87%的注册用户来自中国非一线城市。

嘀嗒出行还表示,同程旅行的旅游相关服务核心业务与公司的出行服务高度互补,要约完成后,扩大后的集团将具备有利条件,利用该等互补能力开发综合旅游及出行解决方案,在合并的用户群中交叉销售服务,并透过共享技术基础设施及资源实现营运效率。 (南都)

订单排到8月

中国"降温神器"热卖全球

一条毛巾浸水甩一甩,瞬间降温3℃;一款腰挂风扇,彻底解放双手;一把能喷雾的遮阳伞,隔绝烈日与紫外线……在浙江义乌,这些创意十足的降温"神器"正成为今夏外贸出口的"爆款"。

今年1至4月,义乌跨境电商销售额已达520亿元,同比增长17%,防暑降温类产品正以"轻便"与"实用"撬动全球夏日经济。

冰感毛巾 小小一条 日销16万包

在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地义乌国际商贸城,今年最受采购商追捧的不再是单一的电扇或遮阳帽,而是一组被称作"夏日新三样"的组合:冰感毛巾、腰挂风扇和AI智能台扇。

在一间不足20平方米的店铺里,最吸睛的并非高科技电子产品,而是一条看似普通的毛巾。将毛巾轻轻浸湿、甩一甩,瞬间变得冰凉。经营户黄涛介绍,这条毛巾由无纺布与薄荷脑等材料复合制成,戴在脖子上或胳膊上,会有体感凉意。轻巧便携,卷起来仅手掌大小,解决了传统毛巾厚重、易有异味的痛点,尤其在户外运动、健身房和户外工作者中广受欢迎。

"目前工厂已有4条生产线,随着气温逐步攀升,日均出货量16万包左右",黄涛透露,后续还将升级为75克紫纺布,触感更厚实舒服,冰感持续时间也更持久。

客商在义乌国际商贸城内寻觅商机(CFP供图)

腰挂风扇 体验后马上下单5000个

如果说冰感毛巾解决了快速降温问题,那么腰挂风扇则彻底解放了户外工作者的双手。

在义乌一家电器公司,总经理丁俊向客户展示了一款外形酷似时尚腰包的风扇。这款风扇不仅能挂在脖子上,也可插在裤腰带上,无需手持,风量充足,尤其适合户外工作者以及钓鱼、骑行、攀岩等户外爱好者。

针对环卫工人、交警、外卖小哥等户外工作者,厂家还推出了双风扇款。丁俊介绍,目前订单已排到8月份,产品远销美国、欧洲、东南亚及非洲,供不应求。外贸客户傅女士在体验后当即预订了5000个,她表示,新款升级,又有制冷功能,"解放双手又清凉,正是我们需要的。"

智能台扇 "风追人吹"热销欧美市场

中国制造"圈粉全球",竞争力不只是产品本身,更在于因地制宜、智能化升级。丁俊说,从前年开始,公司就研发了语音控制风扇,去年又增加了手机独立控制功能。新款风扇能随房间温度自动调节风量,还有一款具备人体追踪功能——人走到哪里,风就吹到哪里。这些AI智能台扇不光在国内卖得火,在欧美市场也相当受欢迎。

此外,在跨境电商平台上,义乌制造的遮阳伞和塔扇等传统降温产品的订单量也大幅增长。在伞具店铺,经营户张吉英展示了带有风扇和喷雾功能的遮阳伞,轻触开关即出风。在小风扇店铺,经营户陈剑萍表示,今年制冷型风扇销量同比增长约20%,跨境电商客户从过去单款一两件拿货到现在一次下单五件、十件。

借助义乌成熟的小商品供应链和跨境物流体系,叠加跨境电商平台的海外促销活动,这些降温好物正更快抵达世界各地。义乌一家跨境电商企业负责人王森介绍,几乎所有主流平台都在义乌设有国内仓,降温产品几乎天天都在补货。

眼下欧洲部分国家和地区高温仍在持续,义乌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会长徐俨预计,防暑降温类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跨境电商销售占比有望稳步提升。(央视)

关于查扣车辆限期接受处理的通告

2026年6月1日前,晋江市公安机关在执法中查扣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车辆信息请网询www.jinjiang.gov.cn,首页>专题专栏>晋江公安公众服务网>公告通知),因扣车期限已到,现予以通告。请车主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手续到查扣的派出所或交警部门接受处理。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接受处理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晋江市公安局
2026年7月1日